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2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李彥明
　　張廷圭
被　　告　陳宜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 年6 月22日調解期日當場變更請求之本金為16,029元（見本院卷第43頁正面），並於嗣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加以援用（見本院卷第68頁正面）；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莊銘勻前於108 年6 月6 日晚間7 時28分許，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環漢路口時，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輕型機車（下稱肇事

機車）因駕駛不慎而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其後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24,462元（含零件費用9,370元、工資3,500 元及塗裝費用11,592元），並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共計為16,029元，因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行向之號誌顯示為紅燈，被告騎乘肇事機車左偏駛入機車停等區，準備左轉時，是因訴外人莊銘勻未注意車前狀況、未等待號誌轉為綠燈即先行起步，始導致本件事故發生。且系爭事故僅為輕微擦撞而非強烈撞擊，故系爭車輛除保險桿以外之其他車損應與本件事故無關，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過高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訴外人莊銘勻於108 年6 月6 日晚間7 時28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新北市○○區○○路由東向西○○○區○○路與環漢路口，而於該路口與自新崑路北側（即系爭車輛右側）路旁駛至之肇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已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足認屬實。又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顯示：畫面時間19：27：18，系爭車輛於事發路口之機車停等區後方停等紅燈；嗣於畫面時間19：27：23，系爭車輛行向之紅燈顯示秒數歸零消失，但燈號仍顯示紅燈，此時原告保車即起步前行；再於畫面時間19：27：24，肇事機車自畫面右方，由右向左橫向駛入畫面中之機車停等區，而駛至系爭車輛前方；隨後於畫面時間19；27：25，系爭車輛車頭之中間偏右側，與被告機車碰撞，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8頁反面至第69頁正面）。故關於本件事故之具體發生經過，應是系爭車輛停等紅燈後，於其行向之紅燈秒數倒數結束，

但號誌尚未轉為綠燈時起步前行；被告則同時騎乘肇事機車，自系爭車輛右前方之路旁由右向左橫向駛至系爭車輛前方，因而導致系爭車輛右前車頭與肇事機車左側車身碰撞，應可認定。

㈡過失責任之認定：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駛車輛，應依標線指示行駛，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8、99條等諸多條文所明定。依前述被告警詢中之陳述（見本院卷第25頁）及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本件被告本係騎乘肇事機車停於系爭車輛右前方之路旁停車格處，而突以垂直於車道線之行向，由右向左橫向跨越道路，駛至系爭車輛前方，因而與系爭車輛碰撞，顯有違反指示標線之過失，依前述規定，即應就系爭車輛因而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2.被告雖辯稱訴外人莊銘勻未等待號誌轉為綠燈即起步前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有過失；然按汽車駕駛人所應注意之「車前狀況」，應係以一般人視線可及之範圍內，按照通常理性駕駛人之知識、經驗所能預見之狀況為限；如路況發生於一般人所能目視之範圍以外，或屬於非通常所能預見之反常行為，即無從強令駕駛人負擔注意義務。而依前述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可見系爭車輛起步以前，畫面中之系爭車輛前方並無何異常狀況，被告所騎乘之肇事機車則是於系爭車輛已經起步前進後，始以垂直於標線指示行向之反常路徑，突然駛至系爭車輛前方。依上開說明，即難認定肇事機車之行駛行為屬於通常駕駛人所應注意且能注意之車前狀況範圍，而無從以此認定訴外人莊銘勻有何過失。另系爭車輛雖於號誌尚未轉為紅燈時即先行起步，然本件事故本是於兩造車輛到達路口停止線之前發生，尚難認定訴外人莊銘勻有何

不依號誌行駛之情形，亦無從以此認定其有何過失。從而，被告此節答辯應非可採。

㈢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24,462元（含零件費用9,370元、工資3,500元、塗裝費用11,592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申請書等為據，足認屬實。又系爭車輛係於103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8年6月6日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原告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零件價額之10分之1，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937元為限（計算式：9,370*1/10=937）。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塗裝費用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即為16,029元（計算式：937＋3,500＋11,592＝16,029）。至被告雖辯稱原告修復系爭車輛時並未通知被告，且請求之修復費用過高，除保險桿以外之車損應與被告無關等語。然侵權行為被害人就回復原狀費用之請求，本不以回復原狀前通知行為人為法定要件；且觀諸上述估價單，本件系爭車輛維修之範圍包括前保險桿、水箱通風飾板、車頭廠徽之拆裝更換、引擎蓋鈑噴，以及鄰近部位之水箱罩、霧燈拆裝，而均與本件遭碰撞之車頭部位相符；另依估價單所附車損照片所示，上述車體部位之損壞程度與本件碰撞事故之情形亦無明顯違背，故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應均足認為必要，被告此節所辯尚非有理。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回復原狀費用16,02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6日（見本院卷第3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費用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